

(上接 C2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截止2022年8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72倍。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Rows include 002672.SZ (东江环保) and 301049.SZ (超越科技).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8月10日(T-3日)。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T-3日总股本;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T-3日总市值/2021年归母净利润(扣非前/后)。

注3:东江环保为A、H两地上市公司,港股代码为0895.HK,总市值计算方法为A股股价\*(A股+H股总股本),收盘价采用A股股价。本次发行价格59.7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6.4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660.6185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费用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76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203,00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58,998.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309.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3,688.96万元。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8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8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七)本次发行的日期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发行安排. Rows include T-4日, T-3日, T-2日, T-1日, T日, T+1日, T+2日, T+3日, T+4日.

注1:2022年8月15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2)中信证券从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从麟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从麟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832,517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对象对应的金额的多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19日(T+4)日之前,依据从麟员工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Rows include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 中信证券从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战略配售回报 依据2022年8月5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9.092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四)限售期安排 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从麟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060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196,770万股。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三)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四)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五)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七)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八)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九)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十)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十一)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承销商账户划款。刘凯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7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

对未在2022年8月1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实际金额 / 发行价 \* (1 + 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 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其应缴款总金额的,2022年8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五)网下发行业务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2年8月1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数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售,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8月18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19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T日)0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9.7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从麟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70”。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法律法规所禁止者除外)。

2022年8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8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8.45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8月15日(T日)09:30至11:30,13:00至15:00)将678.45万股“从麟科技”股票账户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

3、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59.76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8月1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8月1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8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8月15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8月15日(T日)0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六)配售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8月15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8月1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8月16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 公布中签率 2022年8月1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8月17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2022年8月18日(T+3日)15:00前如实地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1,733.8756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8月1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8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 and 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乐平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 联系人:黄爽 电话:021-6071384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62367 邮箱:project\_clhbecm@citics.com

2022年8月12日

发行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2日